

# 守衛您保費回贈住院保障計劃

因突如其來的疾病或受傷而住院需要資金週轉**?守衛您保費回贈住院保障計劃**(「本計劃」或「守衛您」)提供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在保障期內不受住院的實際開支所限,您只需付 10 年保費便可享用 15 年的保障。此外,不論保障期內曾否索償,保單期滿時您仍可獲得 102%實際總已繳保費的期滿利益!

## ✓ 4種住院現金保障級別

本計劃提供4種不同保障級別。當被保人因傷病<sup>1</sup>引致住院<sup>3</sup>,本計劃會按照你所選的保障級別提供每日住院現金,每宗傷病最高賠償日數為730日<sup>5,6,7</sup>。10年繳費期內預計保費不變<sup>8</sup>,讓理財更有預算!

### ✓ 額外深切治療保障

如被保人需要入住醫院的深切治療部,本計劃將提供額外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每宗傷病最高賠償日數為90日679。

## ✓ 額外傳染病保障

如被保人因患上承保傳染病  $^{10}$  而入住醫院治療,本計劃將提供額外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每宗傷病最高賠償  $^{6.10}$  。

### ✓ 人壽保障

如被保人在保障期內不幸身故,本計劃將提供 150%總年度化保費  $^{11}$  予受益人,用以減輕負擔。如其身故因意外引致,本計劃更提供額外 50%總年度化保費的意外身故權益。

### ✓ 退還保費利益

保障期滿時(即保單第 15 保單週年),無論保障期內曾否索償,您將獲退回 102%實際總已繳保費。若在期滿之前退保,則按如下所列的百分比之實際總已繳保費作為退保權益。

退保保單年度	實際總已繳保費%
1	0%
2	0%
3	0%
4	0%
5	0%
6	10%
7	20%
8	30%
9	40%
10	50%
11	60%
12	70%
13	80%
14	90%
15	100%
保單期滿	102%



#### 保障賠償表

保障項目	基本計劃	升級計劃	高級計劃	豪華計劃		
(每宗傷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 5.6,7	\$300	\$600	\$900	\$1,200		
ンア Lコン/ ハラミ / ト ルン 45h ンム 6.7.9	\$300	\$600	\$900	\$1,200		
深切治療住院權益 67.9	(每日住院現金額外保障)					
唐沈宗施子6.10	\$300	\$600	\$900	\$1,200		
傳染病權益 <sup>6,10</sup>	(每日住院現金額外保障)					
身故權益	150%總年度化保費 11					
意外身故權益	額外 50%總年度化保費					
期滿利益	102% 實際總已繳保費					

### 月繳保費表

年歲	男(港元)			女(港元)				
(下次生日)	基本計劃	升級計劃	高級計劃	豪華計劃	基本計劃	升級計劃	高級計劃	豪華計劃
19 – 20	364	439	621	800	360	435	615	792
21 – 25	342	439	621	800	339	435	615	792
26 – 30	350	453	650	830	347	448	644	822
31 – 35	367	509	702	906	363	504	695	897
36 - 40	399	568	796	1,037	395	562	788	1,027
41 – 45	443	649	914	1,216	431	637	902	1,204
46 – 50	516	776	1,111	1,493	476	722	1,036	1,395
51 – 55	690	1,016	1,477	2,003	569	840	1,223	1,659
56 – 60	1,079	1,667	2,470	3,398	713	1,100	1,630	2,224

### 附註:

- 1. **傷病** 任何病症、疾病、病患 <sup>2</sup>或受傷, 並包括因同一原因而產生的所有傷病,包括任何其併發症。
- 2. 病症、疾病或病患 在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三十天後身體出現悖離正常健康狀態之病理變化。
- 3. **住院**-被保人因醫生就傷病作出的書面建議入住醫院或指定精神病醫院接受醫療需要 <sup>4</sup>的服務與治療的期間,且該段逗留期間須不少於連續六小時。從開始住院至出院期間,被保人必須在該醫院連續入住而未有缺席或間斷。
- 4. **醫療需要**-有必要且與傷病之診斷及慣常治療方法相符的醫療護理及住院,並須為醫生或外科醫生就傷病之護理與治療所建議,且為香港的醫療專業根據涉及的認可醫療護理專項標準普遍接受為有效、適當及必須。 以下事項將不被視為有醫療需要:
  - 住院主要是為被保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提供個人舒適或便利。
  - 住院之傷病可在不住院的情況下得到安全及合理的治療。
  - 非因治療或診斷傷病引起之實驗性、普查及預防性質的服務、例行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導致住院。
- 5. 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每次傷病(精神疾病及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傷病除外)之最高賠償期限為七百三十日。因接受精神疾病治療於指定精神病醫院,不論患上的精神疾病數目,最高賠償期限為每個保單年度三十日。指定精神病醫院包括: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青山醫院、九龍醫院、葵涌醫院、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瑪麗醫院、沙田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基督教聯合醫院及澳門仁伯爵綜合醫院。
- 6. 如非於香港、澳門、南韓、台灣、星加坡、馬來西亞、泰國、日本、加拿大、美國、西歐、澳洲及紐西蘭入院留醫,以 上應付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深切治療住院權益及傳染病權益賠償額將減至百分之五十。每日住院現金權益賠償每次傷病 (精神疾病及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傷病除外)之最高賠償期限為九十日。「西歐」是指:奥地利、比 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摩納哥、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 典、瑞士、英國及梵蒂岡。
- 7. 不會就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所引致之任何傷病,包括愛滋病(AIDS)及/或源於 HIV 感染引發的各種突變, 衍生或變異(因輸血而感染除外),作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或深切治療住院權益賠償,除非該傷病的徵狀或病徵於本保單 由保單簽發日(或復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持續生效五個保單年度後首次呈現,方會獲得賠償,以及不論患上的人 類免疫力缺乏病毒相關之傷病數目,每日住院現金權益及深切治療住院權益最高賠償期限為每個保單年度三十日。
- 8. 保費為非保證。因此基於理賠經驗及保費續保率等因素,保費或會大幅增加,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於續期時之下次生 日年齡而調整。
- 9. 深切治療住院權益每次傷病之最高賠償限期為九十天。



10. 傳染病權益每次傷病之最高賠償限期為三十天。承保傳染病:

1	瘧疾	11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
2	霍亂	12	克雅二氏症
3	登革熱	13	退伍軍人症
4	破傷風	14	阿米巴痢疾
5	麻疹	15	炭疽
6	狂犬病	16	痳瘋
7	黄熱病	17	白喉
8	猩紅熱	18	急性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9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	19	疫症
10	日本腦炎	20	肺癆

11. **總年度化保費** - 每個保單年度(截至及包括被保人身故之保單年度)的年度化保費之總和。年度化保費為該保單年度月供保費乘以 12。

#### 冷靜期

如您對保單不滿意,則在您未曾於本保單下作出過任何索償的前提下,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所有已繳交的保費。您必須確保富衛辦事處在您的保單的「冷靜期」(保單交付給您/您的代表或《通知書》(說明已經可領取保單和「冷靜期」的屆滿日)發予您/您的代表後起計的21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日或之前直接收到附有您的親筆簽署的通知書。富衛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08號富衛金融中心1樓。

###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

本產品是由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保單。投保本保險產品或其任何保單利益須承受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保單持有人將承擔本公司無法履行保單財務責任的違約風險。

#### 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

投保外幣為保單貨幣的保險產品須承受外幣匯率及貨幣風險。請注意外幣或會受相關監管機構控制及管理(例如,外匯限制)。若保險產品的貨幣單位與您的本國貨幣不同,任何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匯率之變動將直接影響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舉例來說,如果保單貨幣對您的本國貨幣大幅貶值,這種匯率波動可能對您的應付保費及可取利益帶來潛在損失。

### 通脹風險

請注意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本公司履行所有合約責任,實際保單權益可能不足以應付將來的保障需要。

### • 提早退保風險

如你在保單生效早期或在保單期滿日前提早退保,或在保單生效早期提取已繳保費,閣下可收回的款額可能會大幅低於閣下已繳付的保費總額。若在期滿之前退保,則按如下所列的百分比之實際總已繳保費作為退保權益。

退保保單年度	實際總已繳保費%	退保保單年度	實際總已繳保費%
1	0%	9	40%
2	0%	10	50%
3	0%	11	60%
4	0%	12	70%
5	0%	13	80%
6	10%	14	90%
7	20%	15	100%
8	30%	保單期滿	102%

#### 不保事項

若受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而住院,將不能獲得每日住院現金權益、深切治療住院權益或傳 染病權益:

- 1. 先天性疾患。
- 2. 受保前已存在之傷病。



- 3.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由於服用酒精或毒品或類似之藥物或藥製劑過量引起的傷病,除非是醫生處方開列用於治療傷病之藥物。
- 因手術,物理或化學方法避孕,或避孕逆轉,或治療不育所引致的症狀。
- 5. 美容或外科整形手術、與傷病無關的預防或疫苗接種治療,但針對全然因保單簽發日後發生之意外所遭受的身體損傷,而需進行前述手術或治療者,不受此限;牙齒保健、手術及治療,但若健全自然牙齒之損壞全然因保單簽發日後受傷所致,且僅為恢復受傷前存在自然牙齒的基本功能者,則不在此限。
- 6. 戰爭或軍事行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包括已宣告或未宣告),敵對行動、暴動、革命、反叛、政變或篡權; 或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7. 以下原因引起之傷病:
  - (i) 除賽跑外的各種競速比賽。
  - (ii) 參與任何形式有報酬及收入的專業運動。
  - (iii) 在主要為機動車交通而設計之道路外駕駛電單車。
  - (iv) 除以乘客身份購票乘搭合格持牌之商業飛機以外的空中活動。
  - (v) 需使用呼吸器的深水潛泳(三十米以上)。
  - (vi) 需使用繩索及/或岩釘的遊繩下降和登山運動。
  - (vii) 除於溜冰場滑冰以外的冬季運動。
  - (viii) 蓄意犯險(由本公司界定),但為救助人類生命除外。
  - (ix) 核輻射、核污染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的游離或燃燒所產生的污染。
- 8.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接生)、非因意外而發生之流產、墮胎及產前檢查或產後護理。
- 9. 参與任何犯罪的活動(包括使用違法藥物)。
- 10. 變性手術。

若被保人直接或間接由下列任何原因引致死亡,將不獲發意外身故權益:

- 1. 疾病或任何感染,由意外受傷之傷口引發之感染則不在此限。
- 2. 懷孕、分娩(包括手術接生)、墮胎(不論是否因受傷而提前或導致)。
- 3. 蓄意自我毀傷或企圖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或是否受藥物或酒精影響。
- 4. 服用任何未經合格註冊醫生合法處方之藥物。
- 5. 被保人受酒精影響而遭受或導致意外。
- 6. 自願或非自願服用或吸入毒藥、氣體或煙霧,但被保人因職業相關遭遇危險,導致意外服用或吸入上述物品則不在 此限。
- 7. 戰爭或軍事行為、恐怖主義或恐怖份子行動(包括已宣告或未宣告),敵對行動、暴動、革命、反叛、政變或篡權; 或在任何國家或國際權力機構之海、陸、空部隊中服役。
- 8. 除以乘客身份購票乘搭合格持牌之商業飛機以外的空中活動。
- 9. 参與任何犯罪的活動(包括使用違法藥物)。
- 10. 除賽跑外的各種競速比賽。
- 11. 核輻射、核污染或使用任何核子武器的游離或燃燒所產生的污染。
- 12. 參與任何形式有報酬及收入的專業運動。

### 保費調整

保費為非保證。因此基於理賠經驗及保費續保率等因素,保費或會大幅增加,但保費不會按照被保人於續期時之下次生 日年齡而調整。

#### • 保費年期及欠繳保費

保單的供款年期為10年。任何到期繳付之保費均可獲本公司30天寬限期。若在寬限期後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沒有現金價值,保單將於第一次未繳保費計起失效,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若保單有可作貸款的現金價值,本公司將自動從該現金價值,以貸款形式撥出部份現金以墊繳保費。當保單貸款及利息總額相等於或超逾保單所累積之總可貸款的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可能會失去全部權益。

### 終止保單

此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日;或
- 2. 本保單之期滿日;或
- 3. 依本公司與退保相關的適用規則及規例所認定的退保日;或
- 4. 寬限期滿後仍未繳付到期保費。